

#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在景泰县主持召开了《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13000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项目总占地面积4300m<sup>2</sup>，建设一座2000m<sup>2</sup>的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点和成品仓库。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磨粉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 ①雷蒙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雷蒙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 ②对辊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对辊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 ③搅拌机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破碎无组织粉尘

项目破碎机进料口加盖，无组织粉尘经过车间的2个换气扇排放。

#### (二)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不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附件农田作农家肥。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雷蒙磨、振动筛、搅拌机和包装机等，噪声级为75~90dB(A)。项目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3台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厂区不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附件农田作农家肥。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等措施后，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53.2~56.9dB(A)，夜间噪声值在42.7~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

显不利影响。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验收期间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 根据实际运行效果，进一步采取粉尘处置措施

####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 进一步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周宗娟 李征 李斌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